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SXSD-G2025-0080001

采购人：灌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标人：江苏汇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南县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与安装（第一批）

甲方（买方）：灌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汇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9日江苏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南县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与安装（第一批）采购包1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1.2 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3 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4 合同履行期限：30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768000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集成、调试、质保、人工、维保、运输、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金等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后至服务期满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中标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5.4 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5.5 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1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安全检查及更换等服务，所有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50%，12 个月内付清（无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

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无息）。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10.4 质保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维保服务和指导。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乙方的维保和服务范围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甲方可向有关部门和专家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价款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或项目实际实施环境不具备安装条件的除外）。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灌南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灌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汇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2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军
电话：	电话：182529640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15013000852688
签订日期：2026 年2 月2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灌南县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与安装（第一批）

项目编号：JSZC-320724-SXSD-G2025-0080　　分包号：包一

单位：万元

项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通泽医疗	LC2000	广州通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	2	台	5
2	光波疗房	徐州世奇	9700D	徐州世奇医疗保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	1	台	2.5
3	红外光灸疗机	河南翔宇	XY-HGJ-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4	1	台	2.4
4	生物刺激反馈仪	深圳理邦	P3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2	1	台	12
5	熏蒸床	杭州一真	YZ-200A 型	杭州一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9	3	台	23.7
6	营养分析仪	江苏雷奥	LEO-7575	江苏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1.2	1	台	31.2
总计（元）小写：768000 元						大写：柒拾陆万捌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